

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班級午餐實施說明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學童正確飲食觀念，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，並增進學童體能。
- (二) 養成勤勞與合作之美德和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的服務觀。
- (三) 凝聚環保意識，涵養「愛物、惜福、感恩」的生活觀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 以公辦民營方式辦理：

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午餐招標，由鈺珍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學校廚房服務。

(二) 以全校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：

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得向導師報備，由家長自行送餐；或半日課時家長提前於 12:00 接回離校（需填寫未留校用餐聲明書，並交回學務處）。

(三) 供餐日：全校一~六年級每天（週一、週二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）在校用餐，上半年課之年級則在校用完餐後統一於 12:40 放學。開學日開始供餐。

(四) 供餐內容：四菜一湯，每週二供應時令新鮮水果，另備素餐供素食者。

(五) 為配合教育局推動低碳城市，落實環保減碳飲食觀念，每週擇一日為「蔬食日」，當日不供應動物性肉類，以黃豆類、黃豆製品(全面非基改)及蛋類作為主要蛋白質來源，搭配各式蔬菜為原則供餐。

(六) 餐具：個人餐具自備，用餐完畢，餐具擦拭帶回清洗。學校依法不得提供免洗餐具。廚房備有不鏽鋼碗和湯匙：學生臨時向廚房借用者，請自行到廚房填寫餐具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，並於當天 12:40 前清洗歸還，倘若遺失未還需照價賠償。

(七) 訂餐以整學期為原則，週一至週五全面供餐，無法挑選日期。

(八) 午餐費：每餐繳交 48 元（47 元為午餐費、1 元為午餐基本費；午餐基本費用於購置、維護午餐設備），於註冊費中一起繳納。中、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區公所證明，家庭經濟遭逢變故者於每學期開學時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可免繳整學期午餐費與午餐基本費。

(九) 學生午餐退費說明：

1. 學生長期請假三天以上(包括事、病假等)或轉學方符合退費標準。
2. 學生申請午餐退費最遲於停餐日七個工作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停餐當日)由導師送出申請單（三天以上病假最遲於供餐日 8:30 前由導師提出申請）。

(十) 本學年度市府另外補助每生每日 5 元午餐費，以及每生每週 10 元的水果費，用於提高在地食材、有機蔬菜供應頻率及提升水果品質。